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 2017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360005
交易代码	36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3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1,169,424.2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高分红类股票及其他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投资基金，强调收益的当期实现与资产的长期增值。高分红类股票及其他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研究力量，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种数量模型工具，采用科学的投资策略，发现和捕捉市场的机会，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75%×上证红利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魏丹	吴玉婷
	联系电话	(021) 80262888	021-52629999-212052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015289@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95561
传真		(021) 80262468	021-6253582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574,191.99	-130,351,658.52	1,341,470,236.19
本期利润	-29,245,538.80	-257,160,539.09	1,048,680,422.8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42	-0.3875	1.97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3%	-9.69%	52.0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58	0.2410	2.32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48,260,113.16	2,164,864,017.63	2,323,751,997.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2264	2.3150	4.68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7%	0.72%	1.79%	0.48%	-2.96%	0.24%
过去六个月	-2.05%	0.67%	3.76%	0.41%	-5.81%	0.26%
过去一年	-3.83%	0.63%	12.02%	0.41%	-15.85%	0.22%
过去三年	32.05%	1.68%	17.69%	1.30%	14.36%	0.38%
过去五年	74.79%	1.48%	51.36%	1.20%	23.43%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0.27%	1.61%	174.52%	1.41%	255.75%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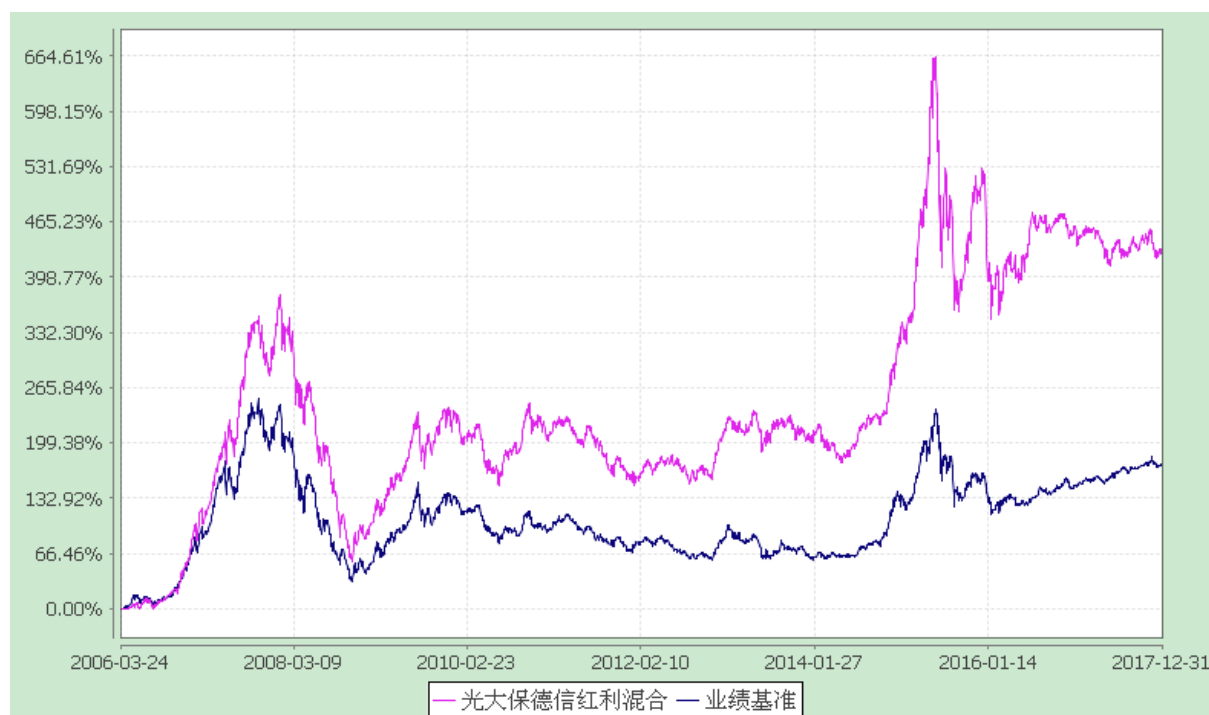
注：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75%×上证红利指数+20%×天相国债全价指数+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变更为“75%×上证红利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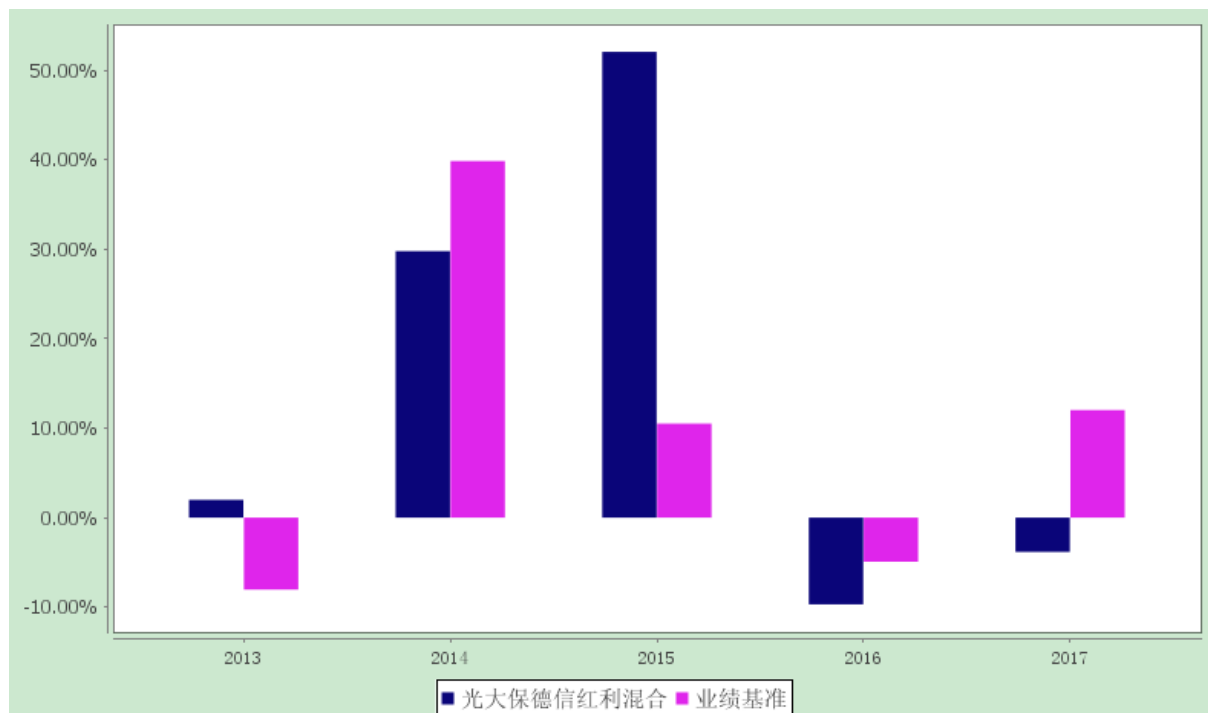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06 年 3 月 24 日至 2006 年 9 月 23 日。建仓期结

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年	18.845	1,008,263,438.49	380,913,888.09	1,389,177,326.58	-
合计	18.845	1,008,263,438.49	380,913,888.09	1,389,177,326.5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

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5% 和 45% 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 41 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董伟炜	基金经理	2017-12-29	-	10 年	董伟炜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投资专业硕士学位。2007 年 7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产品经理助理、产品经理，2010 年 5 月后担任投资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戴奇雷	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3-05-21	2017-12-29	14 年	戴奇雷先生，华中理工大学理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1998 年获得华中理工大学生物技术专业硕士学位，2002 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广州金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副总监、研究总监；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经理、基金经理；2010 年 5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副总监、研究总监。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陆海燕	基金经理	2016-04-26	-	6 年	陆海燕女士，硕士，2006 年获得东南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2011 年获得东南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研究

					员。2014 年 7 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房雷	基金经理	2016-12-29	-	8 年	房雷先生，硕士，2007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得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的学士学位，2009 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的硕士学位。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江海证券先后担任研究发展部宏观策略分析师、投资部高级研究员，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平安证券担任综合研究所策略研究组组长兼平安银行私人银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5 年 6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策略分析师兼研究总监助理。现任首席策略分析师兼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房雷先生由于公司安排，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离任，由董伟炜先生和陆海燕女士继续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

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晨会、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 A 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日、5日）内，统计 A 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 B 组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 = $(B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A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1)$ ，卖出溢价率 = $(A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B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1)$ ；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 T 检验，置信区间 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 0 的判断结果，并计算 A 组合与 B 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 B 组合对 A 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 A 组合平均资产净值来

计算对 A 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单位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 30、单位溢价率大于 1%、占优比例不在 45%-55% 之间。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出现溢价率统计显著主要原因是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且组合经理交易时机的选择不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从投资信息的获取、投资决策到交易执行的各个环节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要求进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未发生较少单边成交量大于 5% 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去年年报，本基金认为，本轮库存周期上升动能逐渐减缓，但中长期而言，经过九年的“下台阶”，中国经济的实际增速在新常态的格局下大体实现了软着陆，“L 型”底部的夯实也是大国全面复兴的应有之义。就 A 股市场而言，一方面，短期经济趋势和流动性的边际变化对市场可能产生一定的压制；但另一方面，经过十八个月的调整，过去极度拥挤的交易结构得到相当程度缓解，市场微观结构得到明显改善，无论成长型企业，还是价值型企业，真正能代表中国经济未来的一批优秀企业将逐渐得到确认，在过去“泥石俱下”的调整中存在被误杀的可能，这将给我们提供较好的投资机会。

回顾本基金在 2017 年的运作，1 季度策略上较谨慎，控制仓位，行业配置均衡，消费周期价值成长均有配置，表现中规中矩。2 季度市场调整中，重仓的长线品种表现很弱导致基金净值遭受一定损失。5 月中下旬提升仓位时，考虑到组合里一直持有的消费周期等“白马”品种从 2016 年 1 季度以来累计超额收益已较明显，所以在结构上大幅度调向所谓的“低知名度”中小盘价值股和成长股。事后显示，这一动作和当时市场上绝大多数同业背道而驰，这是致使本基金较同业全年平均收益率相去甚远的重要节点。总体而言，本基金低估了市场对所谓“确定性”和“知名度”的追逐，低估了 2017 年最主要的增量资金对市场的影响，低估了大小盘风格回归的力度，故此价值风格的增加未能有效抵御市值风格的冲击，导致 2 季度后期“主动求变”的失败。此外，行业和个股层面，白酒等消费股和周期股清仓过早，主要源于“对周期的一知半解”，对市场趋势和认知偏差力量的理解不足，对存

量经济和行业龙头效应的理解不足，对“供给侧改革”理解不足。最后，在成长股的配置上主要犯了两个方面的错误，一是对一些细分行业的认识不够深入，仅关注了“好公司”和“好价格”的维度，错失了一些兼顾长期行业成长性和短期催化因素的机会，二是对市场主题的敏感度不够，对芯片等领域“浅尝则止”，收益也较有限。总体看，由于投资能力和修养的局限性，本基金 2017 年与同类产品相比表现较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8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0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预计 2018 年宏观经济的基本形势是名义 GDP 逐步回落，实际 GDP 或基本持平(6.5%-6.6%)。

在“防范化解风险”、“去杠杆”的大背景下，流动性依然难见宽松，利率将维持较高的位置，甚至某些阶段会继续上行，因此，实体经济的融资需求大概率会受到抑制，其中最重要的是房地产销售将出现下行，而高利率叠加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对基建投资也将形成制约；不过，我们预计消费和出口（海外经济复苏）对经济贡献的占比会相对提升，再加之 GDP 统计口径的变化，全年有望实现 6.5% 增速。

通胀方面，在 PPI 的传导，17 年低基数的影响下，CPI 中枢料将抬升，但由于社会总需求的回落以及流动性的偏紧，也很难出现内生式的持续上涨，我们预计最终会落在 2%-2.5% 区间内，其最大的不确定性因素来自油价的外生冲击。PPI 大概率将在高基数下显著回落。

十九大报告将中国当前的主要矛盾非常精准的定义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调未来我国的发展将需要“高质量”的增长。沿着党中央和政府对社会主要矛盾判断的变化，2018 年供给侧改革的重点也将逐步转移至“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创新，绿色，低碳，高效，共享，开放，协调，可持续的发展方式将是国家政策发力和鼓励的方向；不过，在传统工业领域的去产能也将继续，同时环保约束也将常态化和长期化，因此不用担心新产能的扩张，更不用忧虑“旧产能”的死灰复燃。此外，我国人均 GDP 已经跨越 8000 美金，消费升级的趋势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延续，传统消费领域里面的高质量，强品牌的公司会持续受益，同时，新型消费需求（文化娱乐体育等）将持续上升。

对于 A 股的走势判断，我们认为 2018 年大概率仍会延续 2017 年结构性行情的特征。价值投资的理念将继续深入影响 A 股。

我们对比美国的情况发现，居民的财产配置方式存在巨大的改变空间。房产占中国居民资产的比例超过 60%，而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不过 5%，而在美国达到了 30%。在房地产市场在“房子是

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调控以及房价涨幅趋缓的背景下，居民的财产配置有望向权益市场倾斜。此外，A 股的机构投资者占比相比海外成熟市场也有巨大的提升空间，而海外资金对 A 股的配置也是与中国经济在全球经济中的地位不匹配，亦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另一方面，监管制度的转变不可逆，未来就是 IPO 常态化的准注册制环境，在 2018 年甚至有希望见到退市机制的正式出台，如此将进一步抑制题材炒作，市场操纵等不良行为。

就行业来讲，首先，泛消费升级仍是我们最为重视的方向，消费升级实际上分为两个层次，一是代表高端生活品质的新品类的快速放量，例如调味品，小家电，智能汽车，智能穿戴等；二是代表同类产品中的高质量强品牌产品的市场份额快速提升。虽然 2017 年消费升级的投资机会在白酒家电等行业演绎的非常充分，但是我们仍然看好在保险，航空，医药，文教体卫等各个领域泛消费升级的机会，这是一个大级别的趋势。

其次，在“新时代”背景下，科技创新是在 3 年视角下必须重视的新方向，具体包括先进制造业（5G,物联网，航天航空，高铁，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和先进服务业（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自主可控等）两个方面。

再次，后供给侧改革时代中胜出的传统行业里面的优质龙头公司也应该有份额进一步集中带来的盈利增长，以及业绩稳定度被证明后的估值提升的机会。

最后，2018 年我们也关注全球经济复苏带来的有色金属，航运等主要由需求拉动的周期股投资机会。

风险方面，我们关注三大风险：1) 金融去杠杆力度过大导致流动性的冲击；2) 油价上涨超预期，或者发达国家加息进程超预期导致中国央行的被动加息；3) 房地产和基建投资下滑超预期使得需求下滑超预期。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 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

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2016 年 4 月 15 日本基金份额每 10 份派发红利 12.50 元；2016 年 11 月 9 日本基金份额每 10 份派发红利 6.345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蒋燕华、王俊丽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7078_B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86,862,220.94	672,862,417.94
结算备付金	2,740,690.31	10,208,262.17
存出保证金	911,613.18	1,497,94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684,840.48	1,626,085,202.92
其中：股票投资	390,418,540.48	1,626,085,202.9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66,3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39,748.60	-
应收利息	72,369.27	264,330.0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2,070.94	196,82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11,383,553.72	2,311,114,974.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9,975,896.62	35,883,981.56
应付赎回款	234,424.05	103,612,461.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830,774.65	2,841,023.40
应付托管费	138,462.43	473,503.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743,514.05	2,742,427.1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0,368.76	697,559.11
负债合计	63,123,440.56	146,250,956.6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91,169,424.29	935,130,234.53
未分配利润	357,090,688.87	1,229,733,783.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260,113.16	2,164,864,01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1,383,553.72	2,311,114,974.30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2.2264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1,169,424.2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0,883,302.32	-203,203,129.56
1.利息收入	6,291,274.30	7,955,874.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125,205.58	7,274,297.77
债券利息收入	25,072.51	2,225.7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40,996.21	679,350.4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511,224.95	-85,778,809.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196,483.49	-96,628,439.5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263,858.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685,258.54	10,585,770.7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28,653.19	-126,808,880.5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74,599.78	1,428,686.99
减：二、费用	40,128,841.12	53,957,409.53
1. 管理人报酬	18,632,421.75	29,855,450.80
2. 托管费	3,105,403.64	4,975,908.4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7,947,513.86	18,682,387.5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43,501.87	443,662.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45,538.80	-257,160,539.0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45,538.80	-257,160,539.0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5,130,234.53	1,229,733,783.10	2,164,864,017.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245,538.80	-29,245,538.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643,960,810.24	-843,397,555.43	-1,487,358,365.67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04,680,210.67	137,061,899.01	241,742,109.68
2.基金赎回款	-748,641,020.91	-980,459,454.44	-1,729,100,475.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1,169,424.29	357,090,688.87	648,260,113.1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5,885,806.83	1,827,866,190.95	2,323,751,997.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7,160,539.09	-257,160,539.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9,244,427.70	1,048,205,457.82	1,487,449,885.52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947,765,627.68	2,071,054,264.94	3,018,819,892.62
2.基金赎回款	-508,521,199.98	-1,022,848,807.12	-1,531,370,007.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89,177,326.58	-1,389,177,326.5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935,130,234.53	1,229,733,783.10	2,164,864,017.63

金净值)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包爱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6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532,471,074.6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将本基金变更为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不少于 60%，最高可达基金净资产 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75\% \times \text{上证红利指数} + 20\%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 + 5\% \times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

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保德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子公司
---------------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708,454,015.52	5.64%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光大证券	-	-	560,000,000.00	26.97%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659,782.54	5.90%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632,421.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70,043.98	2,276,356.3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05,403.64	4,975,908.4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186,862,220.94	3,942,967.69	672,862,417.94	7,091,374.48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12-28	2018-01-05	认购新发证券	17.01	17.01	954.00	16,227.54	16,227.54	-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12-28	2018-01-05	认购新发证券	8.88	8.88	3,640.00	32,323.20	32,323.20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12-25	2018-01-03	认购新发证券	13.60	13.60	1,187.00	16,143.20	16,143.20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12-28	2018-01-05	认购新发证券	16.75	16.75	1,239.00	20,753.25	20,753.25	-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4	铁汉转债	2017-12-18	2018-01-26	认购新发证券	100.00	100.00	2,663.00	266,300.00	266,3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06	深振业 A	2017-09-11	重大事项停牌	9.85	2018-03-08	8.87	513,000.00	4,775,211.00	5,053,050.00	-
000688	建新矿业	2017-09-06	重大事项停牌	10.95	2018-02-07	9.86	50,000.00	575,000.00	547,500.00	-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12-28	重大事项停牌	35.26	2018-01-02	38.79	821.00	10,311.76	28,948.46	-
300383	光环新网	2017-11-07	重大事项停牌	13.19	2018-03-19	14.51	50,000.00	667,925.00	659,500.00	-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12-25	重大事项停牌	41.55	2018-01-02	45.71	821.00	6,863.56	34,112.55	-
600309	万华化学	2017-12-05	重大事项停牌	37.94	-	-	148,400.00	5,831,716.80	5,630,296.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7.4.10.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0.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77,847,086.28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2,305,154.20 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625,595,503.13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89,699.79 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7.4.10.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0.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0.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0.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90,418,540.48	54.88

	其中：股票	390,418,540.48	54.8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66,300.00	0.04
	其中：债券	266,300.00	0.0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4.0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9,602,911.25	26.65
8	其他各项资产	31,095,801.99	4.37
9	合计	711,383,553.7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4,026,040.00	3.71
C	制造业	183,506,548.97	28.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3.20	0.00
E	建筑业	4,009,500.00	0.62
F	批发和零售业	15,884,000.00	2.4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26,652.76	0.6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4,762.55	0.11
J	金融业	106,767,224.80	16.47
K	房地产业	31,418,865.00	4.8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3,800.00	0.0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080.0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779,600.00	3.05
S	综合	-	-
	合计	390,418,540.48	60.2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1979	招商蛇口	1,250,000	24,450,000.00	3.77
2	600547	山东黄金	753,000	23,478,540.00	3.62
3	601398	工商银行	3,386,390	20,995,618.00	3.24
4	601318	中国平安	284,060	19,878,518.80	3.07
5	300144	宋城演艺	1,060,000	19,779,600.00	3.05
6	600419	天润乳业	427,879	19,468,494.50	3.00
7	000001	平安银行	1,303,000	17,329,900.00	2.67
8	002251	步步高	880,000	15,884,000.00	2.45
9	300258	精锻科技	1,035,535	15,522,669.65	2.39
10	300146	汤臣倍健	1,000,000	15,020,000.00	2.3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请阅读登载于<http://www.epf.com.cn>网站的本基金本年度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89	中金黄金	84,745,256.76	3.91
2	600887	伊利股份	74,165,609.05	3.43
3	601336	新华保险	69,454,167.22	3.21

4	600584	长电科技	66,677,222.34	3.08
5	300033	同花顺	64,175,994.40	2.96
6	300058	蓝色光标	57,637,110.89	2.66
7	601989	中国重工	53,445,953.00	2.47
8	000915	山大华特	51,151,408.36	2.36
9	601688	华泰证券	51,123,980.01	2.36
10	601398	工商银行	49,541,752.00	2.29
11	600036	招商银行	49,015,354.01	2.26
12	002262	恩华药业	48,000,944.47	2.22
13	000776	广发证券	46,986,443.00	2.17
14	002250	联化科技	45,973,182.69	2.12
15	000063	中兴通讯	43,862,105.99	2.03
16	601211	国泰君安	43,600,258.69	2.01
17	600030	中信证券	43,328,056.00	2.00
18	300144	宋城演艺	42,518,387.13	1.96
19	000001	平安银行	41,806,357.64	1.93
20	600873	梅花生物	41,585,650.74	1.92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47	山东黄金	111,167,370.46	5.14
2	300058	蓝色光标	100,290,849.39	4.63
3	002332	仙琚制药	81,801,346.90	3.78
4	600887	伊利股份	72,950,480.71	3.37
5	600489	中金黄金	72,648,356.40	3.36
6	002250	联化科技	72,345,425.44	3.34
7	600584	长电科技	68,556,213.29	3.17
8	002262	恩华药业	66,593,055.81	3.08
9	601336	新华保险	61,567,476.38	2.84
10	300144	宋城演艺	58,835,721.41	2.72
11	600702	舍得酒业	57,831,118.13	2.67
12	601688	华泰证券	56,028,890.73	2.59
13	300033	同花顺	55,130,953.18	2.55
14	000915	山大华特	53,826,709.63	2.49
15	300012	华测检测	53,270,715.49	2.46
16	000998	隆平高科	52,017,744.92	2.40
17	002139	拓邦股份	51,442,097.34	2.38
18	601989	中国重工	50,636,408.63	2.34

19	600030	中信证券	50,453,234.01	2.33
20	600428	中远海特	49,954,201.97	2.31
21	600062	华润双鹤	47,874,398.59	2.21
22	002439	启明星辰	47,113,810.31	2.18
23	000776	广发证券	46,423,054.62	2.14
24	601857	中国石油	45,630,832.92	2.11
25	300146	汤臣倍健	45,293,052.44	2.09
26	600688	上海石化	44,591,230.11	2.06
27	601211	国泰君安	43,680,258.41	2.02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5,143,527,237.3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6,372,326,069.47

注：8.4.1 项“买入金额”、8.4.2 项“卖出金额”及 8.4.3 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0.00	-
3	金融债券	0.00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0.00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66,300.00	0.0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66,300.00	0.0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4	铁汉转债	2,663	266,300.00	0.0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交易。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11,613.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39,748.6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2,369.27
5	应收申购款	72,070.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095,801.9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25,764	11,301.41	7,923,184.19	2.72%	283,246,240.10	97.28%
--------	-----------	--------------	-------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9,998.88	0.01%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的份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3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532,471,074.6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35,130,234.5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4,680,210.6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48,641,020.9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1,169,424.29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董文卓先生正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10 万元,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2 年。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民生证券	1	162,705,437.77	1.41%	115,733.41	1.10%	-
申银万国	1	287,931,603.25	2.50%	268,151.07	2.54%	-
中银国际	1	330,443,967.32	2.87%	301,133.35	2.85%	-
东方证券	1	376,467,645.31	3.27%	343,075.11	3.25%	-
信达证券	1	401,560,486.52	3.49%	365,938.36	3.47%	-
平安证券	1	786,576,074.76	6.84%	716,808.79	6.79%	-
中信建投	1	1,041,675,303.58	9.05%	970,112.85	9.19%	-
国金证券	1	2,009,187,461.76	17.46%	1,830,971.83	17.35%	-
国信证券	1	2,200,761,532.93	19.12%	2,049,568.71	19.42%	-
华创证券	2	3,910,517,022.98	33.98%	3,592,722.34	34.04%	-
银河证券	1	-	-	-	-	-
齐鲁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新增租用交易单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撤销租用财富证券交易单元。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1）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并报本管理人董事会批准。
- 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本管理人交易部门、运营部门配合完成专用交易单元的具体租用事宜。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民生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506,000,000.00	4.44%	-	-
中银国际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765,300,000.00	6.72%	-	-
平安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3,098,600,000.00	27.20%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3,534,300,000.00	31.02%	-	-
华创证券	-	-	3,488,700,000.00	30.62%	-	-
银河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 至 2017-02-21	187,628,165.84	43,520,912.22	231,149,078.06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可能面临单一投资者集中赎回的情况，从而：</p> <p>(1) 对基金的流动性造成冲击，存在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的风险。</p> <p>(2) 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赎回的流动性要求致使部分投资受到限制，或因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p> <p>(3) 因基金资产规模过小，而导致部分投资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或导致基金不能满足存续条件的风险。</p> <p>本管理人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在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保护持有人利益。</p>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